



非公務機關在哪些情形下，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



一、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具有特定目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法律明文規定2.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4.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6.與公共利益有關7.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個資法第19條第1項)。

二、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利用

1. 特定目的內利用 + 必要範圍內為之
2. 特定目的外利用 + 比例原則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法律明文規定(2)為增進公共利益(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6)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個資法第20條第1項）。



為什麼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需要有「特定目的」？所謂的「特定目的」是指何者？



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目的明確化原則」及「限制利用原則」，個人資料於蒐集時其目的即應明確化，其後的利用亦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合，於目的變更後亦應明確化，個人資料的利用，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因此「特定目的」即是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項目，故本法第53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特定目的，並已訂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參考本部全球資訊網/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法令及執行措施)。

